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15:00至2015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范雪峰先生。（董事长王洪欣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范雪峰董事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587,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4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300,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071,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1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9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9,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5,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7、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8、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9、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0、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支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50,000万元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5、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1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6、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7、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6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8、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19、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2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0、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授信及5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1、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6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2、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3、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4、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支行申请20,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5、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25,000万元项目贷款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6、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7、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8、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88,0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295,0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3、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35,695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国信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3,53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6、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报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314,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2%；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8,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81%；反对2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3%；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1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下午14:3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需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鲁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李孝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慎东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选举吴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1、选举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选举舒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选举蒋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应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选举方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6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617

2、投票简称：露笑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露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产品购销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对于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的情况，如议案一，1.00元代表对议案一进行表决，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除对累积投票制以外）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选举鲁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元
2、选举李孝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元
3、选举慎东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元
4、选举吴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元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选举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元
2、选举舒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元
3、选举蒋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元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选举应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元
2、选举方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议案一至议案二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三至议案五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否则视为废票。

B.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否则视为废票。

C.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否则视为废票。

④股东对所有（除对累积投票制以外的）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